

# 关于2023年示范区政府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185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67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009万元，上年结余29262万元，地方债务转贷收入417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26万元。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845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65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1785万元，调出资金1483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18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万元。

收支相抵，2023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3403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1）

### (二) 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5869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58696万元，实际完成56672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96.6%，比上年增加242万元，增长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8712万元，为预算的61.7%，减少13438万元，下降-31.9%；非税收入完成27960万元，为预算的229.4%，增加13680万元，增长95.8%。（详见附表2、4）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 15666 万元，为预算的 120.5%，增加 4807 万元，增长 44.3%。

2. 企业所得税 1528 万元，为预算的 46.4%，减少 438 万元，下降 22.3%。

3. 个人所得税 1660 万元，为预算的 118.6%，增加 237 万元，增长 16.7%。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 万元，为预算的 73.5%，增加 599 万元，增长 43.2%。

5. 房产税 1192 万元，为预算的 82.4%，增加 99 万元，增长 9.1%。

6. 印花税 629 万元，为预算的 59.9%，增加 122 万元，增长 24.1%。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619 万元，为预算的 151.3%，增加 1672 万元，增长 56.7%。

8. 土地增值税 1551 万元，为预算的 59.7%，减少 578 万元，下降 27.1%。

9. 车船税 190 万元，为预算的 52.8%，减少 45 万元，下降 19.1%。

10. 耕地占用税-310 万元，为预算的-1.8%，减少 19903 万元，下降 101.6%。

11. 环境保护税 2 万元，为预算的 2.5%，减少 10 万元，下降 83.3%。

12. 专项收入 1127 万元，为预算的 88.6%，增加 338 万元，增加 42.8%。

13. 行政事业收费收入 294 万元，为预算的 29.9%，减少 146 万元，下降 33.2%。

14. 罚没收入 138 万元，为预算的 10.7%，减少 730 万元，下降 84.1%。

1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100 万元，为预算的 318.3%，增加 8330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是本年产权转让收入增加。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220 万元，为预算的 2068.8%，增加 6894 万元，增长 2114.7%。

17. 捐赠收入 10 万元，增长 42.9%。

19. 其他收入 71 万元，为预算的 3.1%，减少 1009 万元，下降 93.4%。

### （三）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4315 万元（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 4188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为 87680 万元，实际完成 53650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61.2%，比上年下降 5508 万元，降低 9.3%。（详见附件 3、5、6、7、8）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72 万元，为预算的 67%，降低 2.7%。

2. 国防支出 2 万元，为预算的 10.5%，增长 2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1219 万元，为预算的 56.9%，增长 6.8%。
4. 教育支出 13788 万元，为预算的 63.8%，增长 1.1%。
5. 科学技术支出 973 万元，为预算的 66%，增长 2.5%。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 万元，为预算的 42.1%，下降 30.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5 万元，为预算的 59.4%，下降 2.4%。
8. 卫生健康支出 4235 万元，为预算的 66.7%，增长 4.8%。
9. 节能环保支出 1398 万元，为预算的 45.6%，增长 52.6%。
10. 城乡社区支出 8948 万元，为预算的 58.4%，下降 53.5%，主要原因是本年城乡社区方面支出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 1394 万元，为预算的 39%，下降 36.5%。
12. 交通运输支出 8 万元，为预算的 6.3%，增长 70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5 万元，为预算的 67.7%，增长 12416.7%。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7 万元，为预算的 89.6%，增长 519%。
15. 金融支出 8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2.9%。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2 万元，为预算的 28.3%，下降 6.1%。
17. 住房保障支出 1718 万元，为预算的 49.7%，增长 22.6%。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2 万元，为预算的 78.5%，增

长 71.4%。

19. 债务付息支出 7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9%。

#### （四）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20471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115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1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293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 万元。（详见附表 9）

#### （五）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57 万元，决算支出为 109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本年压缩一般性支出。（详见附表 10）

1. 因公出国（境）费 7 万元，同比增加 7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51 万元，上升 4.1%。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 万元，下降 2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减支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万元，下降 23.9%。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六）示范区基本建设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示范区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1）

#### （七）示范区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8696 万元，实际完成 56672 万元，受经济下行压力，当年欠收 2024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3 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26009 万元。（详见附表 12、13）

（一）返还性收入 4113 万元，主要项目为：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4113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0718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9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15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2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26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51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678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053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11178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166 万元，国防 6 万元、公共安全专项 476 万元，教育专项 1159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 38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 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3104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 208 万元，节能环保 200 万元，城乡社区专项 460 万元，农林水专项 917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11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78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 758 万元，住房保障 1425 万元。

### 三、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3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1932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9849 万元，上年结余 31840 万元，调入资金 14839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2800 万元。

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0614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7005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2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5362 万元。

收支相抵，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318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5）

#### （二）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按照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自 2018 年起，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及计提的各项费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全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2023 年我区无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详见附表 16）

#### （三）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因 2018 年我市财政体制改革，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缴入市财政，区本级年初预算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2493 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

预算为 83245 万元，实际完成 70058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84.2%，同比上升 94.9%（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增加），加上上解等支出，总计 10614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18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件 17）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74 万元，为预算的 26.9%，上升 121.8%。

2.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288 万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79.1%，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921 万元。

4.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 万元，为预算的 63.3%，同比增加 9500 万元。

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8 万元，为预算的 13.5%，同比增加 18 万元。

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24 万元，为预算的 88.5%，增长 70.5%。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7.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 万元，为预算的 72%，下降 4.8%。

8. 债务付息支出 63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3%。



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0%。

#### （四）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3 年，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9849 万元，分项目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59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1492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收入 92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收入 34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 2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9 万元。（详见附表 20、21）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8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上年结余 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22、23、24、25、26、27）。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72 万元，为预算的 99.0%，加上上年结余 5487 万元，总计 7759 万元；支出完成 1798 万元，为预算的 111.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7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961 万元。（详见附表 28、29、30、31）

### 六、政府债务情况

#### （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 年，市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32302 万元（一般债务限

额 2119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1110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 22839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728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专项债务余额 207671 万元，债务期限包括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市财政局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二）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示范区共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569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176 万元，专项债券 52800 万元。具体为：

（1）一般债券。我区使用新增一般债券 0.00 万元，使用再融资一般债券 4176 万元。

（2）专项债券。我区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9000 万元，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 33800 万元。

## （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示范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46580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39550 万元（一般债券 4188 万元，专项债券 35362 万元）；债券利息 7030 万元（一般债券 724 万元，专项债券 6306 万元）。

##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

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推进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扎实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依托《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1+6”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债券、政府购买服务等专项资金、专业领域绩效评价办法；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3年更新完善科学技术类、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医疗卫生类、节能环保类等个性项目绩效指标，建立内容完整、层次分明、量化可比、依据充分的区级绩效指标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具体实施细则，搭建起层级配套、功能协调、覆盖到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框架。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地见效，我区紧密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针对性地开设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理论等培训，不断提高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二是聚焦目标导向，把好预算资金源头。将绩效目标作为编制2023年项目预算的“硬门槛”。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落实目标”的原则，组织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从项目年度目标与部门职能、项目内容的相关性，申请预算资金与所编制绩效目标的匹配性，项目实施可行性与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等方面，集中审核绩效目标。2023年区本级53个部门预

算累计编制预算项目2389个，经审核纳入预算项目274个，切实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的“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三是推进事中监控，紧盯项目执行进度。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上半年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督促预算单位整改，确保重大项目有效落地。落实激励奖惩机制，实现监控结果“全应用”。对监控时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即查即改、即知即改；将监控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绩效评价的参考；对当年度尚未启用、不再实施的项目资金及时收回，防止产生资金沉淀，对低效资金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时予以取消或核减资金规模；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是深化事后评价，增强预算管理约束力。组织全区53个预算部门（单位）对2023年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开展绩效开展绩效自评，实现了预算单位全覆盖和单位预算项目全覆盖；并从完整性、合理性及评价报告质量等方面进行复审，将绩效自评复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预算单位。选择区计卫局、区科技局2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选择区级基本公卫、科技支持、专项债投入保障房建设等重大项目以及上级转移性支付资金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设置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

进度的相符性、项目实际完成率等否决性核心指标，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评价结果公开公示。

2023年，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尚存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绩效目标执行偏差较大、未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共同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构思全新的绩效考核机制，不断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方式方法，全力推进绩效管理更好地服务财政预算决算工作。